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846號

聲 請 人 林陳紅綢

代 理 人 林欣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9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4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俞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奕廷

| 附表： |          | 115年度除字第846號   |    |     |
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|
| 編號  | 發行公司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 | 張數 | 股數  |
| 001 |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| 084NX1459268-7 | 1  | 480 |
| 002 |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| 085NX1521791-2 | 1  | 620 |